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5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自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权益分派方案一并实施,并对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照10%收取,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照10%收取,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派4,500股股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7929,651,44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47,994,590股。

二、本次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

三、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 1.本次所购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大股东派发(若股数相同则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及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及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47,783,8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77,838,9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公司将调整公司总股本和每股面值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及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及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1.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

2.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4日。

四、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司字[2021]97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自2023年3月29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交易,本公司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80,898,543.00元变更为423,220,604.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80,898,543股变更为423,220,604股。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1423136190

名称: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俞非羽君

注册资本:423220604.00人民币

经营范围:2004-07-12

住所:宿迁市幸福路128号

经营范围:自来水处理、供应,供水器材生产、销售,自来水工程安装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生活、工业污水处理,中水回用(饮用外用水),污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自来水、污水处理检测服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对外贸易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销售;电气设备安装;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治理和综合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灌溉和金属污水处理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碳纤维增强塑料产品销售;防锈防蚀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质污染检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被担保人为宿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合市政”) ,本次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向政府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南泽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泽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公司为宿迁联合市政向银行提供的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为3,42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期限的担保,公司目前累计为宿迁联合市政提供担保金额,420万元。
- 担保风险:无
- 对外担保清偿的累计金额:无
- 对外担保清偿概述: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3年6月5日,公司与南泽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合市政与债权人南泽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42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期限的担保,公司目前累计为宿迁联合市政提供担保金额,42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股票在2023年6月2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
- 经公司自查,并向南京义山九谷合谷科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发送邮件,向其提供公司公告提纲,不存在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自2023年6月9日起开始履职,请投资者注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日至6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499,839,949.30元,同比增长达5.24%;实现净利润11,892,341.40元;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77,320.42元,同比减少65.46%。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于2023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自2023年6月9日起开始履职,请投资者注意。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除了已经披露的重大事件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特此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2023年6月2日、5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九谷合谷科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2,571,880股,占比18.03%,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497,200股,占比1.97%,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声明

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本公司没有任何能够(理)上市公司等有关权益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权益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2023年6月6日,光福持有公司股份0.65%,无流通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0.6,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以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2,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3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减持名称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原因
1	光福	0.65%	20,127,982	6.05%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6日	20,127,982	6.05%	减持
2	无流通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6%	6,525,000	1.96%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5日	6,525,000	1.96%	减持
3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31%	4,360,000	1.31%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5日	4,360,000	1.31%	减持
合计			31,002,982	9.32%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名称:光福、无流通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二)减持数量:光福减持数量为20,127,982股,无流通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减持数量为6,525,000股,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数量为4,360,000股,合计减持数量为31,002,982股。

(三)减持方式:光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无流通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四)减持期间:自2023年6月2日起至2023年6月6日止。

(五)减持数量:光福减持数量为20,127,982股,无流通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减持数量为6,525,000股,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数量为4,360,000股,合计减持数量为31,002,982股。

(六)减持比例:光福减持比例为6.05%,无流通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减持比例为1.96%,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比例为1.31%,合计减持比例为9.32%。

(七)减持原因:光福减持原因是个人资金需求,无流通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八)减持风险提示:减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他风险提示:减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更正的原因:原公告中关于光福减持数量的表述存在笔误,特此更正。
- 更正后的内容:光福减持数量为20,127,98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一、更正的原因

原公告中关于光福减持数量的表述存在笔误,特此更正。

二、更正后的内容

光福减持数量为20,127,98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三、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更正的原因:原公告中关于光福减持数量的表述存在笔误,特此更正。
- 更正后的内容:光福减持数量为20,127,98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一、更正的原因

原公告中关于光福减持数量的表述存在笔误,特此更正。

二、更正后的内容

光福减持数量为20,127,98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

三、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减持名称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原因
光福	0.65%	20,127,982	6.05%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6日	20,127,982	6.05%	减持
无流通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6%	6,525,000	1.96%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5日	6,525,000	1.96%	减持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31%	4,360,000	1.31%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5日	4,360,000	1.31%	减持
合计		31,002,982	9.32%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已于2023年6月5日上午10:00时,以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梅州市召开。会议于上午10:00时开始,由董事长朱伊林主持,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2.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陈德尧委托董事郭华平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朱伊林主持。

3.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陈德尧先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郭华平先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陈德尧先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郭华平先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陈德尧先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郭华平先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持股3%以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应股份”)发送的邮件及其授权委托书人出具的《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嘉应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其议案《关于补选陈德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一并提交公司并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案人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嘉应股份截至6月2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7,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3%,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嘉应股份截至6月2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7,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3%,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提案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嘉应股份截至6月2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7,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3%,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持股3%以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应股份”)发送的邮件及其授权委托书人出具的《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嘉应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其议案《关于补选陈德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一并提交公司并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案人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嘉应股份截至6月2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7,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3%,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嘉应股份截至6月2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7,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3%,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提案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嘉应股份截至6月2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7,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3%,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持股3%以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应股份”)发送的邮件及其授权委托书人出具的《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嘉应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其议案《关于补选陈德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一并提交公司并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案人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嘉应股份截至6月2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7,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3%,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嘉应股份截至6月2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7,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3%,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提案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嘉应股份截至6月2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7,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3%,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持股3%以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应股份”)发送的邮件及其授权委托书人出具的《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嘉应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其议案《关于补选陈德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一并提交公司并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案人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嘉应股份截至6月2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7,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3%,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嘉应股份截至6月2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7,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3%,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提案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嘉应股份截至6月2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7,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3%,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持股3%以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应股份”)发送的邮件及其授权委托书人出具的《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嘉应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其议案《关于补选陈德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一并提交公司并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案人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嘉应股份截至6月2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7,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3%,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嘉应股份截至6月2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7,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3%,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提案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嘉应股份截至6月2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7,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3%,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持股3%以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应股份”)发送的邮件及其授权委托书人出具的《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嘉应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其议案《关于补选陈德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一并提交公司并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案人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嘉应股份截至6月2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7,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3%,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嘉应股份截至6月2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7,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3%,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提案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嘉应股份截至6月2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7,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3%,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持股3%以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应股份”)发送的邮件及其授权委托书人出具的《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嘉应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其议案《关于补选陈德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一并提交公司并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案人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嘉应股份截至6月2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7,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3%,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嘉应股份截至6月2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7,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3%,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提案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嘉应股份截至6月2日收盘后持有公司17,8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3%,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持股3%以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应股份”)发送的邮件及其授权委托书人出具的《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嘉应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其议案《关于补选陈德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